

证券代码：872814

证券简称：羽玺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14:00。

2、通讯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14: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814	羽玺新材	2026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张建军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6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出规划。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13）。

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机制，规范并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了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议案 4：《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5：《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0）。

议案 6：《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议案 7：《关于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 8：《关于制定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上年度经营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个人的工作实绩、工作能力与质量、工作态度等方面，拟定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1. 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 万元/年（税前）；
2.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年（税前）。

议案 9：《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5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较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要求，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19日下午13:00-14:00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内江市隆昌市金鹅镇环城东路22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许金海

联系电话：18616368949

联系地址：四川省内江市隆昌市金鹅镇环城东路222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参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委员签字确认的《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